

111年全國大專院校定向越野錦標賽暨全國排名賽

此一名單僅供參考，有需修正或調整者請於賽前逕洽協會

- 一、參與「大專院校團體獎」的個人選手，須持有效學生證，親自於報到處，進行學校名稱與姓名之比對。未在檢錄時間內完成檢錄之選手，積分不列入團體成績。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補檢錄。
- 二、大專院校團體獎以總積分排名，積分計算方式：
 - (一)「大專公開組」與「大專一般組」選手以學校名義報名並完成檢錄者，個人積分即計入學校團體積分。
 - (二)每一個學校，每一獎項，最多計算 12 名選手之個人積分。
 - (三)男子選手最多 6 名與女子選手最多 6 名，不得與其它組別輪流使用。
 - (四)選手取得該組別第一名得積分 10 分，第二名得積分 8 分，第三名得積分 6 分，第四名得積分 4 分，第五名得積分 3 分，第六名得積分 2 分，其他名次積分 1 分。
 - (五)選手未出發比賽 (DNS)，未完成比賽 (DNF)，取消排名資格 (DQ) 與超過比賽限制時間者 (OT)，積分皆為 0 分。
 - (六)團體積分相同時，以得 10 分之次數多者勝。得 10 分之次數亦相同時，以得 8 分之次數多者勝，以此類推。

名次	積分值
1	10
2	8
3	6
4	4
5	3
6	2
其他名次	1
DQ, DNS, DNF	0

填寫完畢請於報名截止前，111年5月15日(星期日)，傳送至本會信箱 orienteringtw@yahoo.com.tw，未傳送之學校視同放棄參與「大專院校團體獎」，將不計算團體成績。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大專公開組 MEC / WEC

	姓名	組別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
大專一般組 M21C / W21C

	姓名	組別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